

附件三

扣留收據

為\_\_\_\_\_人於\_\_\_\_\_，因已違反水利法第  
\_\_\_\_條第\_\_\_\_項第\_\_\_\_款規定，其所使用之\_\_\_\_\_所有之引擎號碼  
\_\_\_\_\_、車牌\_\_\_\_\_、廠牌\_\_\_\_\_型號\_\_\_\_\_之  
\_\_\_\_\_1部（輛、組），為依水利法第93條之5規定予以沒入，先依行政罰法第36條規定，  
先行予以扣留，存放於\_\_\_\_\_保管場。

此致

\_\_\_\_\_

扣留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

執行人員：

保管單位：

保管人員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